**附件6：**

关于广州市社会工作行业督导人员资质备案、认证实施办法（试行）的指引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员队伍发展的意见》（穗字〔2010〕12号），现就做好广州市社工督导从业人员资质认证、备案办法的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时间**

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10月11日

**二、认证范围**

广州市社工督导从业人员资质认证分为助理社工督导、社工督导及境外社工督导。

**三、认证要求**

（一）助理社工督导

1、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后，连续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满三年，具备较好专业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并在一线服务工作中担任某特定服务领域或服务项目的负责人，能对服务工作起带动作用。

2、非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后，连续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满四年，具备较好专业实务能力和专业素质。并在一线服务工作中担任某特定服务领域或服务项目的负责人，能对服务工作起带动作用。

（二）社工督导

1、获得助理社工督导资格后，连续担任助理社工督导满两年，由其所在社工机构或单位推荐，经市社协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社工督导资格。

2、在广州市从事社会工作实务满三年，参加“广州市社会工作督导人员培训（研修）班”（以下简称“督导班”）综合考评为合格或以上等级，获得广州市社会工作督导人员培训（研修）班结业证书，在广州市的社工机构或单位任职并从事社工服务督导，经市社协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社工督导资格。

3、连续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九年的社会工作者，拥有良好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实务能力，对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做出突出贡献，由其所在社工机构或单位推荐，经市社协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社工督导资格。

4、具有社会工作或社会学专业硕士学位，在广州地区高校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并具有五年及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领域的实务指导工作经验；或具有博士学位，在广州地区高校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并具有三年及以上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领域的实务指导工作经验；或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能较好承担社会工作实务督导工作的高校教师，可通过所在学校、所服务的社工机构或单位推荐申请，经市社协审核通过后，获得社工督导资格。

（三）境外社工督导

1、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外无违法、犯罪行为；

2、认同社工专业价值观，恪守职业伦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

3、境外督导必须是获得境外相关法定部门注册或认定的专业社工；

4、境外督导必须具有至少10年相关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的服务经验，并出具有效社工工作经历证明。

凡同时符合以上条件要求的境外督导，可由所服务的社工机构或单位协助办理备案，并接受所在社工机构或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认证流程**

（一）如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人请根据申报类别，参照附件2《广州市社会工作行业督导人员资质登记备案、认证流程》要求填写附件3《广州市助理社工督导人员资质登记认证申请书》、附件4《广州市社工督导人员资质认证申请书》或附件5《广州市境外社工督导人员资质备案申请书》；

（二）登陆以下相应的入口填写网络申请表格，并上传相应资料电子文件：http://form.mikecrm.com/f.php?t=i5xJMX （助理社工督导认证入口）、http://form.mikecrm.com/f.php?t=cg7HhB（社工督导认证入口）、http://form.mikecrm.com/f.php?t=a6BfSF（境外社工督导备案入口）；

（三）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以下简称“市社协”）将根据网络提交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将以邮件的形式通知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助理督导人员资质登记认证申请书》、《广州市督导人员资质认证申请书》或《广州市境外督导人员资质备案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资格证或注册证、督导班毕业证、从业经历证明（见附件7，需单位盖章，适用于助理社工督导、社工督导登记申请和境外督导备案）、教学经历证明（见附件8，需单位盖章适用于社工督导登记申请）、现时督导机构证明（见附件9，需单位盖章，适用于助理社工督导、社工督导登记申请和境外督导备案）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四）当认证通过后，市社协将以电邮或致电的形式通知，颁发当年有效的广州市督导资质认证证书，建档纳入广州市督导人员管理库。

**五、注意事项**

（一）选择适合申请书

根据申请人的不同情况，选择下载适合的申请书进行填写并提交相应的电子资料。

（二）保持填写资料一致

申请人填写的申请书需与网上填写的申请表格内容及上传附件一致，否则有可能不通过审核。

（三）纸质资料提交时间

为避免申请人多次来回，市社协对网络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后，将会另行通知纸质资料送交时间，请妥善保管好需提交的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凯健

联系电话：86475767

邮箱：gzshegongxiehui@vip.126.com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

2015年8月10日